

老人權益中心

地址：荃灣沙咀道305號眾安大廈3字樓A1室 Flat A, 3/F., Chung On Building, No. 305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電話：(852) 2411 0196

傳真(Fax)：(852) 2612 4222

電郵(e-mail)：greypower1997@yahoo.com.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檢討綜援」的意見書

**子女無力供養父母 願意同住照顧
長者無權獨領綜援 製造家庭悲劇！
荒謬政策十年唔改 社署逼死長者？！**

**特區政府：又話老有所養？又話長幼一家？政策逼人分家 政府自打咀巴！
百萬退休老人 貢獻社會一生 退休毫無保障 捱足一世為乜？！**

敬啟者：

「老人權益中心」(下稱中心)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由一群為香港社會貢獻一生的「邊緣老人」所組成，一直關注及爭取保障邊緣老人的基本生活權益，並主動向政府提出積極和實質的意見，並監察政府如何落實種種承諾。

「本人古石茂，今年八十二歲，獨居於葵涌安蔭邨，最後期工作從事大廈看更，一直打工至 1997 年，因年紀大再沒有老板請我。因打工仔無退休金，唯有領取綜援金生活。但過去幾年物格高漲，特別食品用品，油、米、肉類以至耐用品均有上升的幅度相當大，米油和肉類通脹幅度曾升至 20 至 30%。但綜援金的加幅根本趕不上實際物價升幅」。中心於 2006 年曾呈交一份有關長者每月基本生活開支統計表，反映長者每月基本生活開支的項目，現時相距三年，本中心長者因應實際情況，更新了一份「2009 年長者每月基本生活開支統計表」以供討論及參考(見附件一)。

此外大部份長者都希望年老有親人照顧，本人年事已高，本想申請國內孫兒來港照顧本人，但因 1998 年修改綜援政策，社署要求長者與同住的親人合併申請綜援，這個政策令我打消申請孫兒來港照顧本人的念頭。政府：**又話老有所養？又話長幼一家？政策逼人分家，政府自打咀巴！**

今年本會五月七日，中心長者剛與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開會，中心代表批評社署在十年前，〈即 **1998 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社署藉辭限制綜援申請人數及開支急升，要防止欺詐及濫用情況惡化等理由，**嚴格引入申請綜援的資格「加強資格審核機制，嚴格規定綜援申請人，如與其他有入息的家庭成員同住和共用家庭設施，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正因社署在 1999 年修改了有關政策，令社會上數以十萬計「**缺乏退休保障**」的貧窮長者，因為子女沒有足夠能力供養，但社署又限制「**與子女同住長者不能獨自申請綜援**」，令退休後的生活長期陷入困境。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人口持續老化，現時 60 歲或以上人口已超過 110 萬人。自 1994 年起，長者申領綜援的增幅個案由每年平均約萬多人，突然急遽下跌至 2007 年度只有 8 宗增加個案。很明顯 1999 年新政策實施後，申領綜援長者人數大幅被壓抑；中心代表向署長指出這個政策不但沒有幫助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更製造家庭關係矛盾，最終政府付出社會代價「**因減得加**」。

在 5 月 7 日的會議上，社署署長余志穩清晰表示：1999 年的政策是規定合住家人須向社署填寫不供養父母的聲明書。在一般情況下，社署前線同事按個別個案有權行使酌情權，即使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亦可獲批獨自領取綜援。但必須符合以下二個條件：

- (一) 若長者向社署前線同事表明同住子女「同住不同食」，沒有給予任何形式及金錢供養父母，而子女亦願意簽署不供養父母的聲明書，倘若社署前線同事經調查，當事人聲明是屬實，社署前線同事有權行使酌情權，批准長者獨立領取綜援；
- (二) 父母與同住子女之家庭關係極為惡劣，以至不能彌補的狀況。合住子女即使是「同住不同食」，但同住子女如不理會，亦不肯簽署社署聲明書，社署前線同事不會要求長者一定要同住子女前往社署簽署聲明書。相反社署前線同事會主動查調申請人的困難，若為屬實，便會行使酌情權給予適切經濟及家庭服務等援助。

當日余署長更向與會人士承諾會將上述指令清晰通告前線同事，並提醒面對上述長者要求獨領綜援的情況，應採取較寬鬆準則處理有關申請。

耳猶在耳，本中心長者與署長會議不過三數天，卻見 5 月 12 日的報章報導荃葵青區有一名年過七十的綜援長者，近日因選擇與家人同住後「被停發綜援跳橋亡」。有關報導指該名長者一直居於大窩口邨並獨領綜援生活，因最近該名長者搬至荔景邨與女兒、女婿及外孫女同住後，突然接獲社署通知被終止發放綜援金，為此耿耿於懷及不開心。**最終該名長者以跳橋身亡向政府作出「血的控訴」。**若政府不正視這個政策對社會及家庭帶來嚴重性傷害，全港約十幾萬貧窮長者可能繼續以不同方式向政府作出抗爭！

上述個案不是單一個人或家庭的問題，這是政府政策的謊謬及矛盾下，造成社會結構性問題。中心十年來爭取並以不同渠道向政府反映有關政策除了造成家庭成員關係轉差之外，更迫使本來有心照顧父子的子女搬走，造成社區獨居長者的社區需要，增加政府福利開支。

因此，老人權益中心強烈要求 立法會能安排特別會議專責跟進以下的議程：

1. 社署立即「公開檢討」實施十年的「綜援計劃檢討建議」（即社署嚴格引入申請綜援的資格「**加強資格審核機制，嚴格規定綜援申請人，如與其他有入息的家庭成員同住和共用家庭設施，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
2. 面對長者要求獨立申領綜援的個案被長期壓抑，要求社署立即恢復「與子女合住長者」可以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
3. 要求社署恢復 1999 年前，長者即使與家人同住，長者及家人有「**自行選擇**」申領綜援的權利。

此致
各立法會議員

老人權益中心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老人權益中心長者每月基本生活開支統計表 6/2009 年（不計住屋開支）

開支項目	2006 年 6 月		2009 年 6 月		備註
	每日開支	每月開支	每日開支	每月開支	
衣：衣服鞋襪	\$3	\$90	\$2	\$60	長者表示由於其他開支增加，要節省衣履開支
食：早餐 \$14 午餐 \$25（將自行煮食及外出吃飯平均計算） 晚餐 \$15 + 煲湯 \$6（每月 4 次 每次平均\$30）	\$50	\$1500	\$60	\$1800	過往幾年食物的價格大升「食物」類別是大部份長者經常壓抑的開支，增幅平均為 20%
水果/雜糧	\$5	\$150	\$5	\$150	
行：交通費／社交使費	\$5	\$150	\$5.5	\$165	過去三年，交通費用增加了約 10%
雜費：水(\$20)/電(\$80)/ 燃料：火水/煤氣/石油氣(\$80)	\$6	\$180	\$6	\$180	
醫：睇醫生(中/西醫)／買成藥／藥油	\$15	\$450	\$16.5	\$495	
雜項物品：報紙／清潔用品／個人護理用品	\$5	\$150	\$6	\$180	
雜項服務：理髮/個人護理/參與中心服務	\$3.3	\$100	\$3.3	\$100	
特別開支：電話費(\$110)／租平安鐘(\$100)	\$7	\$210	\$3.3	\$100	除領取綜援長者外，其他長者傾向節省平安鐘開支
總開支：	\$99.3	\$2,980	\$108.6	\$3,260	